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59號

上訴人 天母新城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郭裕伯

被上訴人 巨盛電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28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預
納裁判費，且以上訴狀表明上訴聲明，此為提起上訴必備之程
式。又上訴人經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
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預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未以上訴
狀表明上訴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
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
達證書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是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
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張淑敏